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甲○○

乙○○

相 對 人 丙○○ (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乙○○對相對人丙○○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甲○○、乙○○（下均稱聲請人等）之父，聲請人等年幼時雖與相對人同住，但因相對人工作也長年不穩定、收入無多，無法分擔家庭費用及子女學雜費等，聲請人等於求學期間還需要半工半讀、辦理助學貸款完成學業，且相對人酗酒後情緒不穩並有幻想症，更因長年酗酒導致進出醫院多次及酒駕入監服刑多次，未善盡扶養義務。又相對人對聲請人等之母親有暴力傾向，會摔東西、咆哮、言語侮辱、人身攻擊，也因此報警多次。當時的社會，家庭傳統女性較無觀念，聲請人等之母親只知隱忍，只能等待子女長大成人，因為聲請人等母親若提出離婚就會遭到相對人言語恐嚇及威脅人身安全，因此在聲請人等父母離婚後，兩造雖同住，但曾因相對人暴力行為而聲請保護令，長期以來已造成聲請人等從小生活在恐懼中，直到聲請人甲○○年滿20歲、聲請人乙○○17歲時，聲請人等母親帶著聲請人等生活，從此與相對人未再聯繫，為此，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請求免除聲請人等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二、經查：

(一)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相互間，受扶養權利之一方，自

01 得向負扶養義務之他方請求扶養。次按受扶養權利者為直  
02 系血親尊親屬，以不能維持生活為限；因負擔扶養義務而  
03 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  
04 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受扶養權利者有下  
05 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  
06 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1.對負扶養義務  
07 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  
08 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2.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  
09 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  
10 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  
11 法第1117條、第1118條、第1118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  
12 明文。

13 (二) 聲請人甲○○、乙○○主張相對人為其父親，業據聲請人  
14 甲○○、乙○○提出戶籍謄本為證，堪信為真實。又相對  
15 人無法維持生活，亦有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  
16 考，是聲請人甲○○、乙○○既為相對人直系血親卑親  
17 屬，為第一順位法定扶養義務人，對相對人即有扶養義  
18 務，則其等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即非無據。

19 (三) 聲請人甲○○、乙○○復主張相對人自其等出生時起即未  
20 盡扶養義務等情，業據證人己○○到庭證述：「(對本件  
21 聲請知悉何事?)我是聲請人2人的母親，相對人的前  
22 妻。聲請人2人小的時候，聲請人2人出生後，都是我在扶  
23 養照顧聲請人，在我跟相對人婚姻期間，相對人雖然住在  
24 家裡，都出去喝酒，相對人有去工作但是不穩定，工作賺  
25 的錢都是去賭博，也不會拿家用出來，也沒有實際付出勞  
26 力照顧聲請人2人。後來我跟相對人離婚，我們離婚後，  
27 我給相對人3年的時間改善，但是相對人還是一樣，之後  
28 我就帶聲請人2人分居了，我們再也沒有看過相對人，相  
29 對人有沒有來看小孩，相對人也沒有跟我們聯絡。」等語  
30 明確(見本院114年1月21日訊問筆錄)，故聲請人甲○  
31 ○、乙○○主張其等未成年時，相對人長期未盡為人父親

01 應盡之扶養義務之情事一節，自堪認為真正。

02 (四) 審酌本件相對人為聲請人甲○○、乙○○之父親，於聲請  
03 人甲○○、乙○○成年前，依法對聲請人甲○○、乙○○  
04 本負扶養義務，然相對人自聲請人甲○○、乙○○年幼  
05 時，即未盡扶養聲請人甲○○、乙○○之義務，有違身為  
06 人父應盡之責任，顯已構成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  
07 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如強令聲請人等負擔與其長期  
08 感情疏離之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失公平，從而，聲請人  
09 甲○○、乙○○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及同  
10 條第2項之規定，免除其等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洵屬有  
11 據，應予准許。

12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3 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8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許哲萍